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羽南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8,43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7%（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13,800股后的股数180,804,773股计算，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1,85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已收到邵羽南先生、华青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邵羽南先生、华青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邵羽南	集中竞价	16.65	1,099,244	0.61
	大宗交易	13.66	3,189,100	1.76
华青春	集中竞价	15.57	272,087	0.15
合计	-	-	4,560,431	2.52

注：邵羽南先生、华青春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份及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羽南	合计持有股份	36,211,265	20.03	31,922,921	1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2,816	5.01	6,644,080	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8,449	15.02	25,278,841	13.98
华青翠	合计持有股份	38,966,758	21.55	38,966,758	2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1,690	5.39	9,741,69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5,068	16.16	29,225,068	16.16
合计		75,178,023	41.58	70,889,679	39.21
华青春	合计持有股份	5,673,087	3.14	5,401,000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272	0.78	1,204,975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4,815	2.35	4,196,025	2.32

注：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之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述股东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上述股东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锁；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邵羽南先生、华青春先生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项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青春先生因未及时在证券操作系统中撤单，造成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超过预披露公告中承诺数量 27,139 股。本次失误并非华青春先生主观故意行为，并已经按照规定对超减部分股份进行了回购。

三、备查文件

1、邵羽南先生、华青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